

红寺堡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年度抽查计划 动态调整机制

各岗位、所：

为提高监管效率，确保市场公平竞争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，制定本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年度抽查计划动态调整机制。旨在通过动态调整抽查计划，优化资源配置，增强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。

1.抽查范围与对象

1.1 抽查范围

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年报公示信息、经营行为、产品质量、食品安全、明码标价等方面。

1.2 抽查对象

辖区内所有在册企业，根据风险等级划分抽查频次。基于全区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系统，将全区企业、个体按照信用风险状况由低到高分为 ABCD 四类，合理确定抽查比例、频次，对 A 类企业，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，除投诉举报、大数据监测发现问题、转办交办案件线索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，实现“无事不扰”；对 B 类企业，按常规比例和频次开展抽查；对 C 类企业，实行重点关注，适当提高抽查

比例和频次；对 D 类企业，实行“利剑高悬”严格监管，有针对性地大幅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，实施“差异化”精准监管模式，使监管更精准、更智慧

2.抽查方式与比例

2.1 抽查方式

采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方式，即随机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。

2.2 抽查比例

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和企业风险等级确定抽查比例，高风险企业抽查比例不低于 30%，中风险企业抽查比例不低于 15%，低风险企业抽查比例不低于 5%。

3.抽查计划的动态调整

3.1 定期评估

每季度对抽查计划执行情况结合实际进行评估，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抽查计划。

3.2 临时调整

针对突发事件或重大风险隐患，可随时调整抽查计划，增加相应领域的抽查频次和力度。

本机制自制定之日起实施。

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寺堡区分局

2024 年 8 月 26 日